

臺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1年10月25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11385946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 四、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五、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貳、目的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安置，妥適安置本市特殊需求幼兒，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並完成通報事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東區勝利國小分區特教中心、新市國小分區特教中心、佳里國小分區特教中心、大橋國小分區特教中心。

肆、安置場所

本市 112學年度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名額依教育局公告為準。安置班型及學校(園)如下：

- 一、普通班：可至全國教保網進行 (<https://www.ece.moe.edu.tw/>) 幼兒園查詢。
 - (一) 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立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
 - (二) 非營利幼兒園：

行政區	非營利幼兒園
東區	國立成功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南區	水交社非營利幼兒園
南區	擇仁非營利幼兒園
安平區	臺南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安南區	崑山土城非營利幼兒園
永康區	永仁非營利幼兒園
麻豆區	西拉雅非營利幼兒園

佳里區	伯利恆佳里非營利幼兒園
七股區	七農非營利幼兒園
學甲區	慈母非營利幼兒園
新營區	南新非營利幼兒園
新市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區中心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新市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聯苑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安定區	直加弄非營利幼兒園

(三) 準公共幼兒園：本市私立準公共幼兒園。

二、集中式特教班：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幼兒園、第一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小附設幼兒園。

伍、報名資格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二、出生於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期間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年級別	出生區間
升大班	106/09/02至107/09/01
升中班	107/09/02至108/09/01
升小班	108/09/02至109/09/01
升幼幼班	109/09/02至110/09/01

三、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報名期間未逾期者)：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

陸、申請時間

一、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止，本次僅受理以一般生錄取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之特殊需求幼兒申請。(園所提報6月區間)。

柒、受理申請地點

一、郵寄方式：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特教組(臺南市東區勝利路10號)；

電話：06-2377982。

二、親自報名(或送件)：

(一)「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電話06-2412734。

(二)「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號)；

電話06-6337740。

捌、申請應檢具資料

一、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附件1)

二、鑑定安置摘要表(附件2)(可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與本市特教中心網頁下載)。

三、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各縣市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

(三)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四)申請聽覺障礙者皆須附「聽力圖」。

四、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五、填妥幼兒姓名、可通訊地址，及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範例如附件3)

六、有輔具需求者皆須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附件4)

七、具優先順位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無則免附)。

優先入園順位依臺南市 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順位	安置順序資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111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註記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112學年度仍在校(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學校開立相關證明
5	112學年度仍在校(園)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學校開立相關證明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玖、實施期程

- 一、家長申請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工作協調：111年10月17日。
- 三、鑑定安置工作心評人員教育評估行前研習：111年12月21日。
- 四、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評估時程表(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附件5)

區別	教育評估地點(預定)	教育評估時間(預定)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永福國小	1/4-1/6
新營、後壁、白河、東山、柳營、鹽水、六甲、官田、下營、麻豆、大內	公誠國小	1/17、1/19
學甲、佳里、北門、西港、七股、將軍	佳里國小	2/14
善化、安定、新市、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	新市國小	1/12-13
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大橋國小	1/9-1/11

- 五、身心障礙幼兒輔具評估時程(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

(預訂時間：112年3月)

- 六、通知家長鑑定結果：

- (一)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以電話通知家長參加112年2月20日/永華市政中心(另行通知)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會議
- (二)安置結果於112年3月1日公告於教育局公告與特教中心網頁。
- (三)本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附件6)於112年3月8日前以掛號寄出，家長若未於3月17日前收到，請來電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06-2412734。
- (四)接受安置之幼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原安置園所提交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附件7)，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 七、家長至園所報到方式：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園所辦理新生報到，安置公幼者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安置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者若逾該學年度8月1日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 八、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利幼兒園且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之特殊教育幼兒，請園所於112年6月區間提報申請。

玖、安置原則

- 一、順序

- (一)依志願序進行安置，若志願序相同時依年齡進行安置。
- (二)年齡順序：

1. 2歲專班：僅安置學齡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2. 3-5 歲：依學齡 5 歲（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三)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優先入園順位依臺南市 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1. 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包括下列之一資格者皆為同一順位
 - (1)低收入戶子女。
 - (2)中低收入戶子女。
 - (3)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2學年度仍在校（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2 學年度仍在校（園）學童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四)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1.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採抽籤決定，請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或寫委託書(附件8)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唱名三次未到，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2. 雙（多）胞胎幼兒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

二、人數

分發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不論新舊生每班安置人數如下：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專班：核定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安置一名特殊幼兒，九人以上者，安置二名特殊幼兒。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核定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安置一名特殊幼兒，十六人以上者，安置二名特殊幼兒。
- (三)經本局同意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之班級：核定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安置一名特殊幼兒。
- (四)準公共幼兒園不在此限，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及園所可提供之服務調整安置名額。

拾、注意事項

- 一、未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送件(郵戳為憑)，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依送件時程為主。另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志願序。(建議家長至園所參觀、了解後，再填志願)
- 二、若身障證明文件未能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補齊，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補件時程。若優先身分未能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補齊將不採用其優先順位排序。
- 三、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園所，需填妥「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園(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附件9)，親送或傳真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Fax：06-2284785)。報名送件期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更改志願園所者可無條件修正一次，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後欲更改志願園所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 四、若原已安置公幼、非營利幼兒欲依本計畫安置別間公幼、非營利幼兒園，須填寫「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園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附件10)，一經安置，將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

拾壹、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

- 一、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
06-2412734。
- 二、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
06-6337740。

拾貳、其他

- 一、分區評估諮詢審查時，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評估會議，參加人員、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二、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首頁【<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拾參、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並依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課務處理、費用支給及敘獎修改辦理方式」另行簽辦。

拾肆、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協助本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辦理敘獎。